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14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徐秉勳

被告 陳明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於辯論終結後撤回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